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东海职院科研〔2024〕35号

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《探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 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形成协同创新生态。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“关于印发《探索科技成果‘先使用后付费’或‘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’模式实施方案》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树立科技成果转化理念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探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2024年12月27日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科综〔2024〕30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《探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 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高校、院所、企业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探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探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 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3〕7号）精神，鼓励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按照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使用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、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，在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的基础上，通过探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机制，及时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至产业，释放科技成果转化更大活力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形成协同创新生态。

至2026年，力争全省至少5家高校、科研院所参与模式探索，力争至少形成10个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案例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

经验做法，带动全省各科研单位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强大科技支撑。

二、实施模式

（一）模式探索科技成果范围

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，科技成果的类型包括专利权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。

（二）“先使用后付费” 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

1. 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模式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，双方明确约定采取延期方式支付许可费，即先零门槛使用许可成果，之后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支付许可费：（1）在约定时间节点（一般节点或里程碑节点）支付许可费；（2）通过收入提成支付许可费；（3）同时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加上收入提成支付许可费。具体形式可根据双方标的和约定予以确定。延期支付时间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（含）之后，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，但应在合同有效期内。

2. 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在科技成果赋权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后，在约定收益的基础上，再将留存的单位所有权部分转让给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，成

果完成人（团队）获得全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，高校、科研院所通过约定转让协议享有科技成果未来收益。成果团队涉及多人，可事先约定团队内部人员未来收益分成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明确实施对象。符合条件的中央在闽和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可按照自愿原则向省科技厅申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探索后，列为模式探索单位。

（二）制定细化实施方案。各模式探索单位根据自身情况，结合科技成果的特点，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模式探索的科技成果范围、工作流程、决策机制及权责分工，报省科技厅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梳理存量科技成果。各模式探索单位对已有的存量科技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，对科技成果进行分类标记管理，按成果属性、成果阶段、转化状态进行台账标记，形成全面覆盖、科学有效、分类明晰的科技成果资源库。

（四）扩大成果池。各模式探索单位积极将更多的职务科技成果纳入成果池。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，除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、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，在三年内未转化的，原则上均应纳入成果池进行转化。

（五）加强供需对接。各模式探索单位通过走访企业、项目路演、专场推介会、借力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

平台等形式，全方位多角度地积极推介科技成果，促进中小微企业更多了解和对接科技成果。

（六）拓宽转化渠道。各模式探索单位积极挖掘资源，支持科技特派员和财政资助的项目成果等采取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转化。模式探索单位力争每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3个通过上述模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案例，并将相关案例情况报送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。

（七）提升转化模式。各模式探索单位及时发现模式探索过程中的问题，分析研判问题的根源，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，并在探索过程中打破思想的束缚和禁锢，敢于创新、勇于实践，不断完善实施方案，力争在模式的基础上，探索形成更多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转化新模式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至2025年1月前，开展模式探索单位申报，确定第一批模式探索单位；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至2025年12月前，各模式探索单位各自开展模式探索；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至2026年3月前，总结第一批模式探索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案例，选择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做法面向全省推广；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补充新的模式探索单位。

五、加强组织实施

省科技厅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，积极搭建全流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探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方式转化科技成果，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流动，对模式探索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加强宣传引导复制推广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